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45
6號、第9413號、第9515號、第10789號、第11163號），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李柏勳犯如附表一「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
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李柏勳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同年月26日間某日，加入由林國
醴、萬雯萱（由本院另案通緝）、蔡宗志及黃秉鴻（蔡宗志及黃
秉鴻部分，業經本院另案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33號判決判處罪刑
確定）所組成，以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牟利性之結
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林國醴、萬雯萱負責指揮蔡
宗志擔任租車、駕車、試卡、收水角色，李柏勳、黃秉鴻則擔任
車手。李柏勳、林國醴、萬雯萱、蔡宗志、黃秉鴻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
詐騙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施用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
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再由林國醴、萬雯萱
指示蔡宗志駕車，搭載李柏勳、黃秉鴻，由李柏勳、黃秉鴻分別
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帳戶內款項後，將款項交付予蔡
宗志（關於附表一編號5部分，則由李柏勳決定由黃秉鴻下車提

01 領)，蔡宗志收取款項後再交付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02 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03 理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6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07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
08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09 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
10 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
11 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
12 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13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包含
14 共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
15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
16 之餘地，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至於共犯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
17 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
18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共同
19 被告及附表一「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偵查
20 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於被告李柏勳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21 分，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5等
22 規定之適用，不具證據能力，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23 二、上開關於組織犯罪條例之證據能力規定，必以犯罪組織成員
24 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罪，即
25 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該所犯
26 本條例以外之罪，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應依刑
27 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28 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於本件被告所犯組織犯罪
29 防制條例罪以外之罪名部分，證人證述之證據能力自須回歸
30 刑事訴訟法論斷之。此部分本判決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31 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當事人或於本院審理中同意作

01 為證據（見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9號卷【下稱金訴緝
02 卷】第135至137頁、第235至243頁）；或知悉有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條第1項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04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05 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
06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7 三、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08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09 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事實，業經被
13 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金訴緝卷第245至246頁），且
14 經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國醴於警詢（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
15 1年度偵字第11163號卷【下稱偵11163卷】第72頁）、證人
16 即共同被告萬雯萱於警詢、偵查（見偵11163卷第130至133
17 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515號卷【下稱偵9
18 515卷】第151至153頁）、證人即共同被告蔡宗志於警詢及
19 偵查中（見偵11163卷第104至105頁、第211至212頁）、證
20 人即共同被告黃秉鴻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見偵1116
21 3卷第42至47頁、第216至218頁、金訴緝卷第227至228頁、
22 第233至234頁）證述明確，並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出處」
23 欄所示證據在卷可查，堪認被告此部分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24 實相符，被告此部分犯行堪予認定。

25 (二)被告上開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26 坦承不諱（見金訴緝卷第245頁），且經證人即共同被告黃
27 秉鴻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無訛（見金訴緝卷第227至231頁、第
28 233至234頁），並有附表一「相關證據出處」欄所示除各被
29 害人、告訴人所為指述（訴）以外之證據可考，亦足認被告
30 此節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此部分犯行亦堪認
31 定。

01 (三)附表一編號5所示款項，固係由共同被告黃秉鴻提領，然證
02 人即共同被告黃秉鴻於偵查中供稱：被告覺得環境安全會自
03 己去領，擔心安全疑慮會叫我去領等語（見偵11163卷第217
04 頁）。可見關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被告係以與共同被
05 告黃秉鴻商議由何人出面領款之方式參與該部分犯行，其就
06 該部分犯行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

07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3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
14 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
15 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
16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7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8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20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
21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22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23 之結果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
24 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
25 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
26 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
27 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39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
28 為後，其所涉犯之法律有修正或有新法增訂施行，茲就修正
29 及增訂後之法律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30 1.刑法詐欺部分：

31 被告為本案犯行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0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係增訂同條第
02 1項第4款之規定，核與被告本案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對
03 被告並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無庸比較新舊法，而應
04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5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7 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8 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09 生效。

10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11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2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13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14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洗錢
16 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18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9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20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
21 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
22 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
23 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
24 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
25 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
26 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
27 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
28 (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
29 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
30 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處罰範圍及
31 輕重之變更。

01 (3)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2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增加需於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之要件。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則移列為同法第
05 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7 其刑。」增加前所無之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
08 件。然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並無上開自白減刑
09 規定之適用，上開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結果並無影
10 響。

11 (4)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5 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0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修正前其有期徒
21 刑部分處斷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修正後則為5年。應以
22 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就洗錢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法
23 律。

24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明定
26 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113年0月0日生
27 效施行。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8 目之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至詐欺
3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31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0,

000元、100,000,000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業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並無修正（係刪除原第3、4項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並將原第2項特定身分加重處罰規定，移列同條例第6條之1，並將項次及文字修正，另增列與被告本案行為無關之第4項第2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中，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就本案中首次犯罪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罪，應併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1 (三)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3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另犯組
04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5 (四)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06 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定
07 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88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數罪
10 名；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各行為，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
12 皆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3 欺取財罪。至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各罪，犯意個別，行為互
14 殊，依前開說明，應予分論併罰。

15 (五)被告與林國醴、萬雯萱、蔡宗志、黃秉鴻就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
17 犯。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9 1.被告係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
20 或告訴人行騙，使其等將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
21 內，被告再自行自該等帳戶中領款，或推由共同被告黃秉
22 鴻自該等帳戶內領款之犯罪手段。

23 2.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分別致使各被害人或告訴人
24 受有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損害，並因而使偵查機關
25 對於該等詐欺犯罪之追查產生斷點，有害於我國金融秩序
26 與金流透明之所生危險；暨附表一編號2所示告訴人李依
27 秀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有在之前的111年度金訴字第533
28 號案件中與共同被告蔡宗志以我受騙的全部金額30,000元
29 達成和解，並已全額受償等語（見金訴緝卷第247頁），
30 可見告訴人李依秀因本案所受損害已受全部填補。

31 3.被告前於警詢、偵查中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

01 承犯行；另未能與告訴人李依秀以外之其他告訴人或被害
02 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

03 4.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其前曾因竊盜、違反洗錢防制
04 法、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案件經
05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

06 5.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有一名身心障
07 礙之未成年子女由父母照顧，入監、羈押前從事怪手實習
08 助理兼板模工之家庭生活狀況（見金訴緝卷第246頁）等
0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6.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12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13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14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
15 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16 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
17 旨參照）。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其除本案外，尚有竊
18 盜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且其因毒品、違反洗
19 錢防制法等案經宣告罪刑確定，均有可能與本案所宣告之
20 刑定應執行刑。是本院認應俟被告所涉案件偵、審程序全
21 數完結後，再由檢察官就有罪部分聲請裁定為宜，本件遂
22 暫不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3 (七)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已刪除第3
24 項、第4項有關刑前強制工作之規定，是本案自無對被告宣
25 告刑前強制工作之問題，併此敘明之。

26 三、沒收

2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30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
31 第2項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0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2 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自應
03 優先適用。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含其內0000000
04 000門號Sim卡1枚），係被告與林國醴、萬雯萱、蔡宗志、
05 黃秉鴻等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聯絡所用之物，自係其詐欺犯罪
06 所用之物，爰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他扣案之ASUS筆記型電
08 腦1台、WIFI機1個、智慧型手機2支、教戰守則1本等物，係
09 經警於共同被告萬雯萱居住之處所查扣等情，為共同被告萬
10 雯萱於警詢中供承無訛，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
11 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12 字第10789號卷第36頁、第75頁）。其中，教戰守則經共同
13 被告萬雯萱供稱為其另案所用之物（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4 111年度偵字第9515號卷第21頁），其餘物品現亦無證據足
15 認與本案詐欺犯罪相關，爰均不在本判決中宣告沒收。

16 (三)被告供稱：我110年10月26日提領，取得1,500元之報酬等語
17 （見金訴緝卷第246頁），此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黃秉鴻於本
18 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見金訴緝卷第232頁），則該1,500元
19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且
20 因並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
24 被告所提領之款項，業交付共同被告蔡宗志後，轉交本案詐
25 騙集團其他成員，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
26 得該款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
27 有，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
28 為絕對義務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9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

03 法官 鄭勝庭

04 法官 江哲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薛月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情形	相關證據出處	主文及宣告刑
1	紀博維 (已提告)	110年12月26日晚間6時7分許，自稱「CACO客服」之人向紀博維訛稱服裝系統被駭，須依指示配合銀行方取消VIP資格云云，致紀博維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匯款情形詳如右列）。	①110年12月26日晚間8時6分許 ②110年12月26日晚間8時8分許 ③110年12月26日晚間8時9分許	①9,911元 ②9,911元 ③9,911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李柏勳於同日晚8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福澤店，提領20,000元。共同被告黃秉鴻於同日晚8時1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福澤店，提領9,000元。	1、告訴人紀博維於警詢中之指訴（111偵10789卷第209至211頁、111偵10789卷第221至222頁） 2、紀博維匯款單據、與詐欺集團之對話（111偵10789卷第212至219頁） 3、左列「匯入帳戶」欄帳戶之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11偵9413卷第65至67頁） 4、監視器擷取畫面（111偵9515卷第57至58頁）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李依秀 (已提告)	110年12月26日晚間8時17分許，自稱「CACO客服」之人向李依秀訛稱服裝系統被駭，須依指示配合銀行方取消高級會員資格云云，致李依秀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匯款情形詳如右列）。	110年12月26日晚間9時29分許	29,989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李柏勳於同日晚9時34分、4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金慶店、臺北市○○區○○路000號華泰銀行建成分行，提領20,000元、9,000元。	1、告訴人李依秀於警詢中之指訴（111偵9413卷第49至55頁） 2、李依秀匯款單據（111偵9413卷第61頁） 3、左列「匯入帳戶」欄帳戶之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11偵9413卷第41至44頁） 4、被告李柏勳提領時間地點一覽表（111偵9413卷第39至40頁）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柯冠宇 (未提告)	110年12月26日晚間9時許，自稱「CACO客服」之人向柯冠宇訛稱服裝系統被駭，須依指示配合銀行方取消批發商身分云云，致柯冠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匯款情形詳如右列）。	110年12月26日晚間9時47分許	20,345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李柏勳於同日晚9時50、5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團慶店提領20,000元、1,000元。	1、被害人柯冠宇於警詢中之指訴（111偵9413卷第71至72頁） 2、柯冠宇手機匯款單據翻拍照片（111偵9413卷第83至85頁） 3、柯冠宇手機與詐欺集團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9413卷第87至89頁） 4、左列「匯入帳戶」欄帳戶之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11偵9413卷第65至67頁） 5、被告李柏勳提領影像一覽表（111偵9413卷第40頁）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林月虹 (未提告)	110年12月26日，自稱「郵局客服」之人向林月虹訛稱設定錯誤，須依指示配合銀行方取消自動扣款云云，致林月虹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匯款情形詳如右列）。	110年12月26日晚間10時1分許	14,985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李柏勳於同日晚10時9分、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臺北橋郵局提領3,000元、12,000元。	1、被害人林月虹於警詢中之指訴（111偵11163卷第159至160頁） 2、林月虹手機與詐欺集團之通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111偵11163卷第161頁） 3、左列「匯入帳戶」欄帳戶之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11偵9413卷第41至44頁） 4、監視器擷取畫面（111偵11163卷第36頁）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吳明環 (已提告)	110年12月26日晚間8時30分許，自稱「中華民國路跑協會」之人向吳明環訛稱其個人報名謄植為團體報名，須配合銀行指示取消交易云云，致吳	110年12月26日晚間10時1分許	30,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共同被告黃秉鴻於同日晚10時11分、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某	1、告訴人吳明環於警詢中之指訴（111偵11163卷第197至199頁） 2、吳明環匯款單據【含手機翻拍照片】（111偵11163卷第205、207頁）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01

		明球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匯款情形詳如右列）。				爾富便利商店北市延平店、臺北市○○區○○路000號臺北橋郵局提領15,000元2次。	3、左列「匯入帳戶」欄帳戶之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11偵9413卷第65至67頁） 4、監視器擷取畫面（111偵11163卷第95至96頁）	
6	施泳勝 (未提告)	110年12月26日，自稱「CACO客服」之人向施泳勝訛稱設定錯誤，須依指示配合銀行方取消高級會員資格云云，致施泳勝陷於錯誤，因而匯款（匯款情形詳如右列）。	110年12月26日 晚間10時17分許	7,312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被告李柏勳於同日晚上10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臺北橋郵局提領8,000元	1、被害人施泳勝於警詢中之指訴（111偵11163卷第174至175頁） 2、施泳勝匯款單據【含存簿交易明細】（111偵11163卷第177至182頁） 3、施泳勝與詐欺集團之通話紀錄手機擷圖（111偵11163卷第183頁） 4、左列「匯入帳戶」欄帳戶之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11偵9413卷第41至44頁） 5、監視器擷取畫面（111偵11163卷第38頁）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	所 有 人	數量	扣押物出處	備註
1	4G手機	李 柏 勳	1支	111偵7456號卷第65頁、本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625號第151頁編號1	IMEI碼：0000000000000000；IMEI2碼：0000000000000000。含其內0000000000門號SIM卡1張。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